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5.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依法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 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0.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11. 负责全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2. 依法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3. 组织进行全院检察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

14. 管理全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5.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023年，在神木市委和榆林市院的正确领导下，神木市人民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围绕省检察院“三个一”工作思路紧抓“三有”争创工作，以服务大局为重点，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埋头苦干、砥砺前行，先后被评为“全国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榆林市级文明单位”“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政法系统执法办案先进集体”，12309检察服务工作创新机制获得榆林市人民检察院优秀改革案例三等奖，“菜单式”法治教育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三有”争创十大品牌项目，检察工作在有站位、有进步、有品牌上取得长足进步。

（二）内设机构

我院按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通知，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等6个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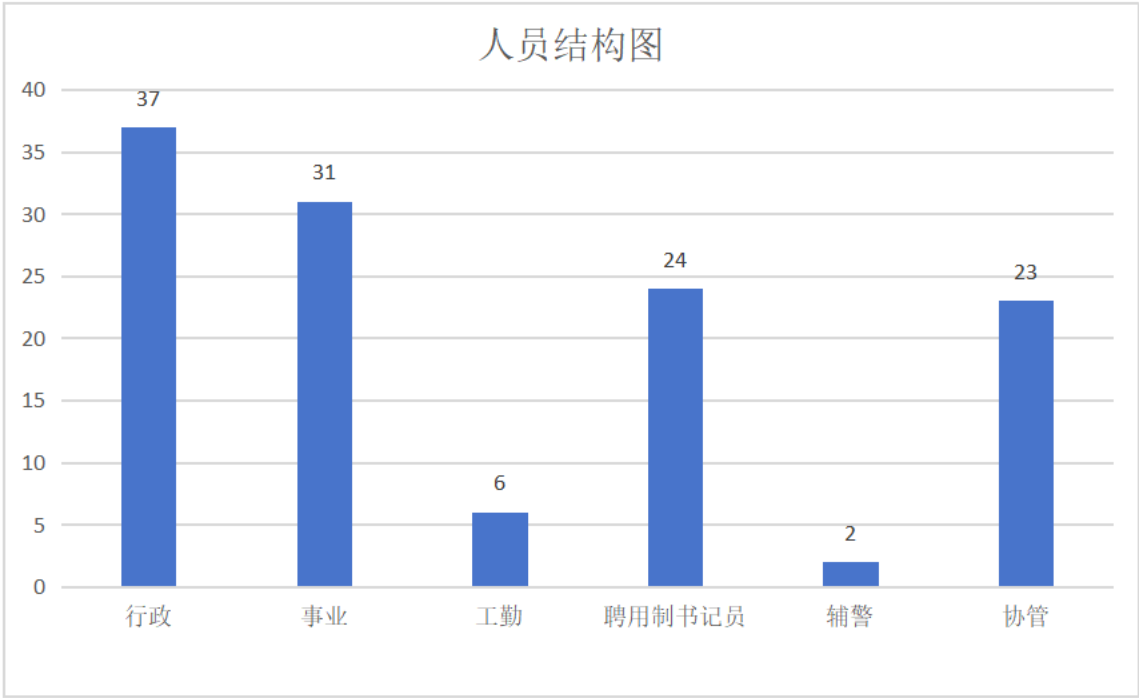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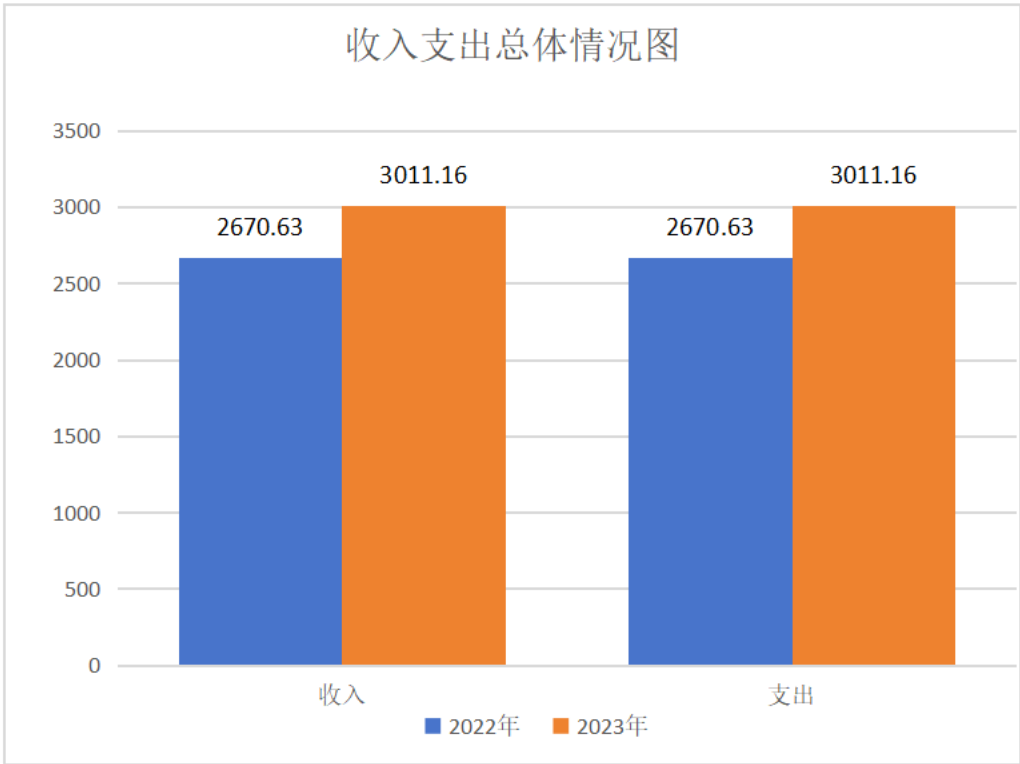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23 人，其中行政 37 人、事业 31 人,工勤人员 6 人，聘用制书记员 24 人，辅警 2 人，协管 23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0 人，全部移交养老经办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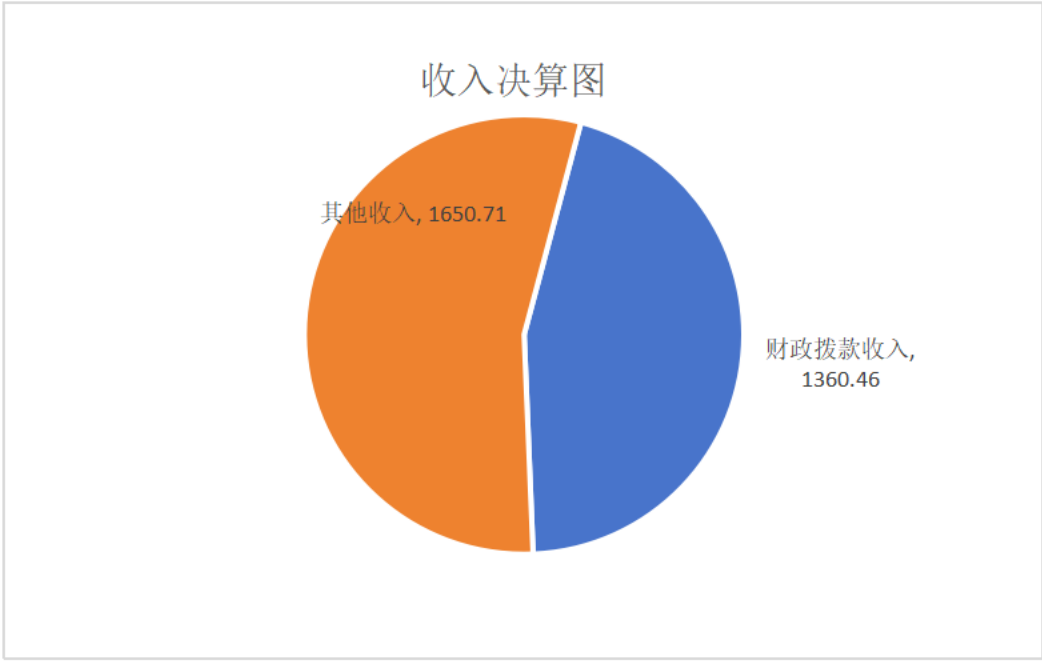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011.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40.53 万元，增长 12.75%。主要是招聘书记员人员经费及 2022 和 2023 年省级绩效考核奖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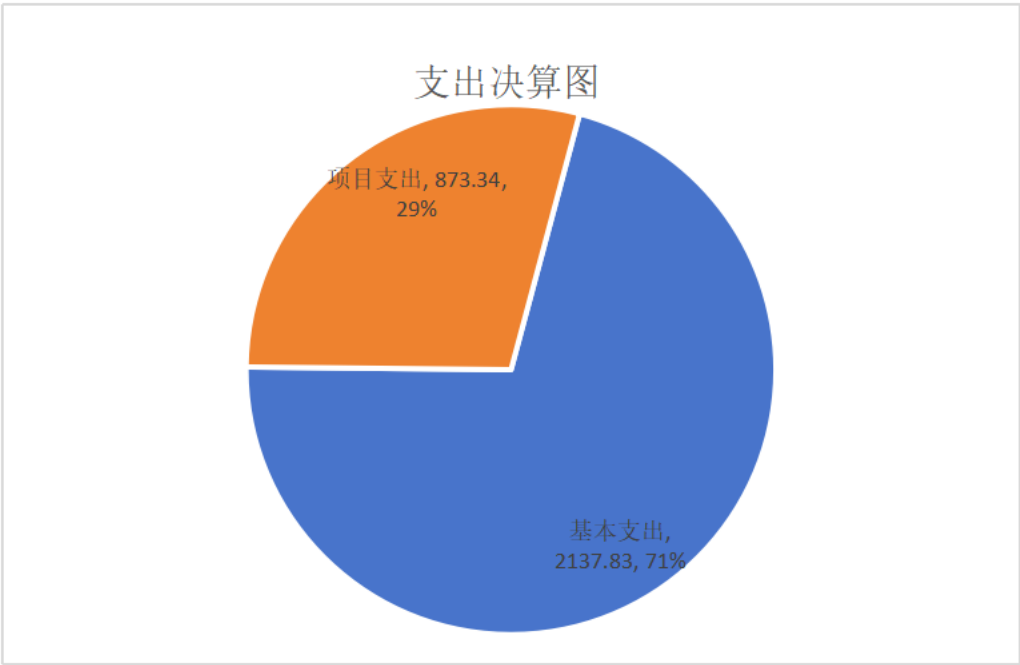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11.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0.46 万元，占 45.1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50.71 万元，占 5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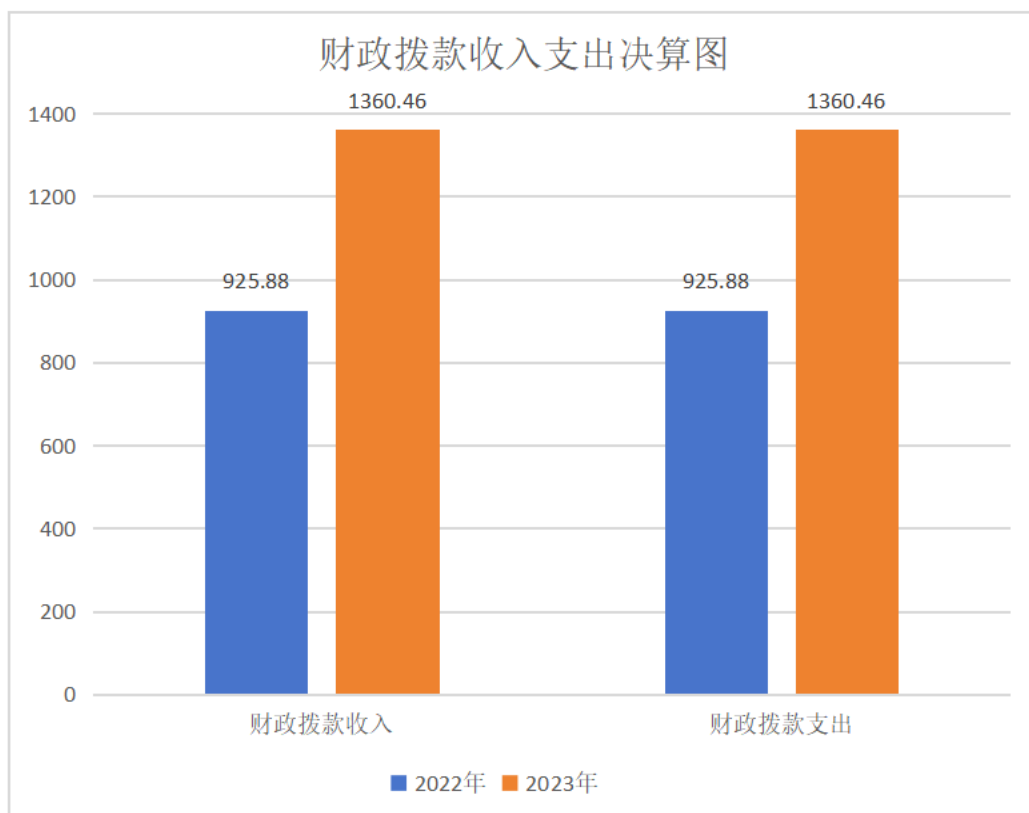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1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7.83 万元，占 71%；项目支出 873.34 万元，占 2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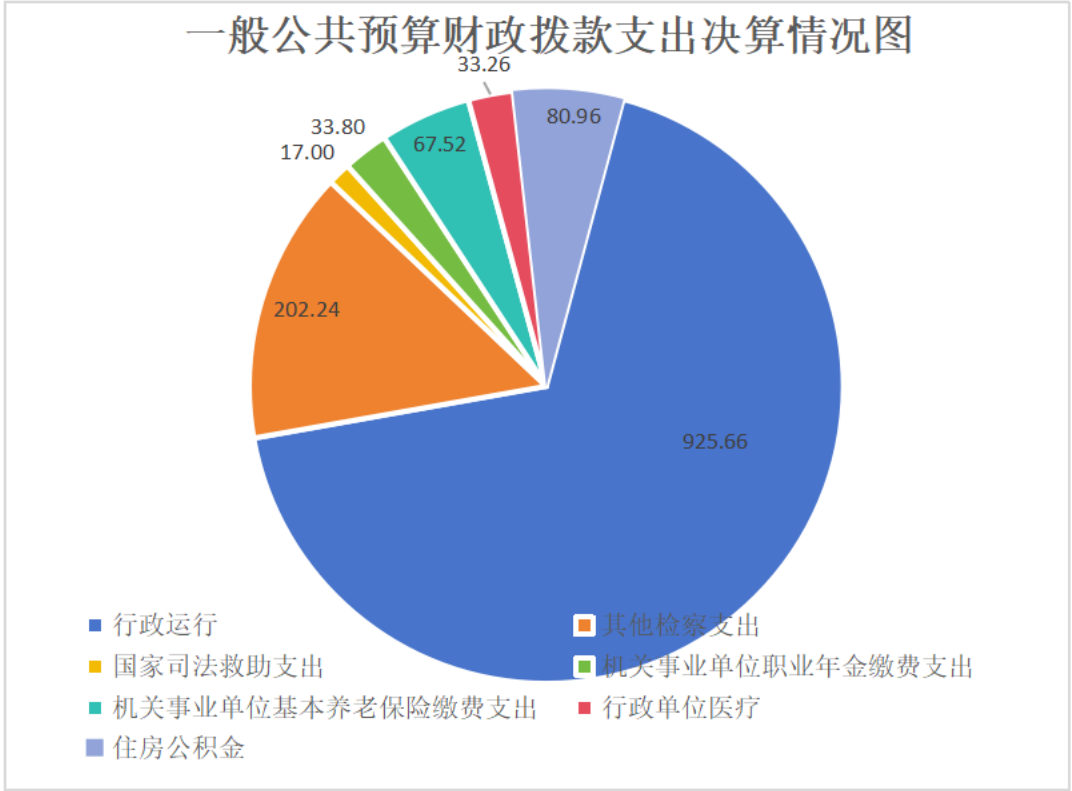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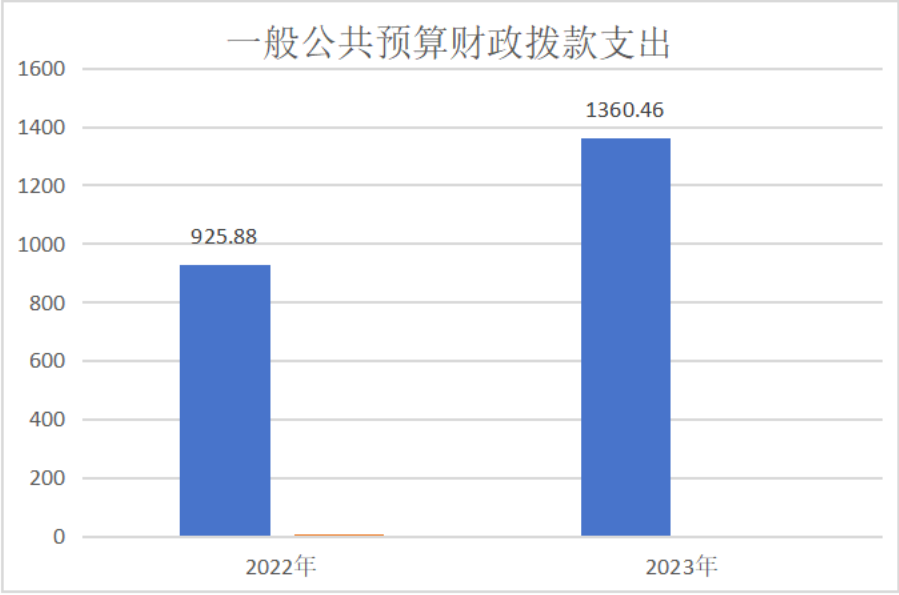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360.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434.58 万元，增长 46.94%。主要原因是招聘书记员人员经费及 2022 和 2023 年省级绩效考核奖金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62.57 万元，支出决算 136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0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5.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4.58 万元，增长 46.94%，主要原因是招聘书记员人员经费及 2022 和 2023 年省级绩效考核奖金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61.74 万元，支出决算 92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聘书记员人员经费及 2022 和 2023 年省级绩效考核奖金下达。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 202.24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下达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 17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下达 2023 年省级司法救助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6.57 万元，支出决算 6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与实际缴纳数存在差距。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8.29 万元，支出决算 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职业年金社保基数与实际缴纳数存在差距。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4.16 万元，支出决算 3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

初预算的医疗保险社保基数与实际缴纳数存在差距。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1.82 万元，支出决算 8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预算数包含往年补缴住房公积金预算，但未形成支出，后核减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1.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98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6.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

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9.08 万元，支出决算 8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更新购置车辆 3 台。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3 辆，预算 47.67 万元，支出决算 47.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40.16 万元，支出决算 4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26 万元，支出决算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第一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等部室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4 个，来宾 168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6.08 万元，支出决算 15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36.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6.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6.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6.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

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轿车、越野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3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神木市人民检察院在神木市委和榆林市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主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着力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2023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3年省级司法救助资金等3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33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重点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1360.46万元，执行数1360.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支出按时间点完成预算，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按时完成，但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细化。预算编制与当年工作任务相比还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单位上年支出情况以及本年工作任务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固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情况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已完成	1360.46	1360.46		1360.46	1360.46		—		—
金额合计			1360.46	1360.46		1360.46	1360.46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3：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强基础、补短板、健机制、增活力，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努力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新神木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标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3：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强基础、补短板、健机制、增活力，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努力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新神木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40人		43人		10	10	
			受理民行案件			≥100件		118件		5	5	
			受理批捕起诉案件			≥1300件		1623件		5	5	
		质量指标	案件执行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5	5	
			三公经费支出			只减不增		下降		5	5	
			公用经费支出			缩减15%		缩减15%		5	5	
			非刚性项目支出			压减20%以上		压减20%以上		5	5	
	效益指 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0.98		3	3	
			人民满意度			≥96%		0.98		4	4	
			政风行风满意度			≥96%		0.98		3	3	
总分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3 年省级司法救助资金等 3 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233 万元。

1.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8 万元，执行数 17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结余 0.26 万元，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为装备采购，招标产生价差。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对检察业务经费管理制度的学习，在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并且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不断强化预算执行与监督，层层负责，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提高资金执行率。

2. 2023 年省级司法救助资金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

及原因：司法救助发放按计划时间完成，但还需进一步加速流程提高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将司法救助融入社会救助体系，提高服务人民意识，进一步提升救助质效。

3. 业务用房维修费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本年资金下达较晚未能完成业务用房维修采购审批程序，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初申请结转后加速采购流程审批手续办理，审批完成后尽快支出。多与财政局各相关部门沟通，提前做好规划，加快采购程序审批，及时支付，提高效率。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	177.74	10	99.8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	177.7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 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 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600 件	2141 件	6.25	6.25	
			业务装备数量		1 套	2 套	6.25	6.25	
		质量指标	办案业务费用于办案的比例		100%	100%	6.25	6.25	
			案件执行率		≥90%	95%	6.25	6.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3 年底 完成	完成 99.83%	6.25	6.24	装备采购，招标产 生价差。
			业务装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完成	2023 年底完 成	6.25	6.25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当年投入额		83 万元	82.95 万元	6.25	6.25	
			案业务装备费当年投入额		95 万元	94.8 万元	6.25	6.24	装备采购，招标产 生价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00	10.00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00	10.00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分							99.98	

2023 年省级司法救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院的工作满意度。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院的工作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支持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 件	4 件	10	10	
			支持司法救助人数		≥2 人	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		详见《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详见《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结案时间		2023 年底完成	2023 年底完成	5	5
		救助资金发放到受援人时间		按照规定发放	按照规定发放	5	5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总额		5 万元	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司法公信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对象满意度		≥96%	100%	10	10	
总分							100		

业务用房维修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用房维修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业务用房维修，修缮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这一全省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网络平台，切实提高我市检察服务，方便群众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重要案件信息、法律文书的公开，进一步保障检察工作顺利高效进行；				未完成				
	目标 2：更好地做好维稳安保工作，做好机关后勤服务工作，为检察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224 平米	未完成	10	0	资金下达较晚， 采购未完成
			大理石材墙面		=207.77 平米	未完成	10	0	资金下达较晚， 采购未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未完成	10	0	资金下达较晚， 采购未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未完成	10	0	资金下达较晚， 采购未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变更率		≤0%	未完成	10	0	资金下达较晚， 采购未完成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提供检察服务的便 捷性		提升	未完成	15	0	资金下达较晚， 采购未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护内容实用性		≥95%	未完成	15	0	资金下达较晚， 采购未完成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办案干警满意度		≥95%	未完成	10	0	资金下达较晚， 采购未完成
	总分							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4.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833857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654.4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50.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4.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1.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11.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11.16	总计	62	3011.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11. 16	1360. 46					1650. 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654. 43	1, 144. 91					1, 509. 53
20404	检察	2, 637. 43	1, 127. 91					1, 509. 53
2040401	行政运行	1, 781. 10	925. 66					855. 4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56. 34	202. 24					654. 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 00	17. 00					0. 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 00	17.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85	101. 32					69. 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 85	101. 32					69. 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 87	67. 52					46. 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 98	33. 80					23.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 82	33. 26					28. 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 82	33. 26					28. 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 82	33. 26					28. 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 05	80. 96					43. 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 05	80. 96					43. 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 05	80. 96					43. 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11. 16	2137. 83	873.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654. 43	1, 781. 10	873. 34			
20404	检察	2, 637. 43	1, 781. 10	856. 34			
2040401	行政运行	1, 781. 10	1, 781. 1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56. 34	0. 00	856. 3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 00	0. 00	17. 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 00	0. 00	17.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85	170. 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 85	170. 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 87	113. 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 98	56. 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 82	61. 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 82	61. 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 82	61. 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 05	124. 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 05	124. 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 05	124. 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44.91	1144.9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1.32	101.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26	33.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96	80.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0.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0.46	1360.4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60.46	总计	64	1360.46	136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0.46	1141.22	219.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4.91	925.66	219.24
20404	检察	1,127.91	925.66	202.24
2040401	行政运行	925.66	925.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2.24		202.2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0		17.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2	10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32	10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2	6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0	3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6	3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6	33.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6	33.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96	8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6	8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6	8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0.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7.07	30201	办公费	19.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0.17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7.9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2	30206	电费	7.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80	30207	邮电费	4.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26	30208	取暖费	0.3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33.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46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73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985.13	公用经费合计					15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9.08		87.83	47.67	40.16	1.26		
决算数	89.08		87.83	47.67	40.16	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按照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高度重视，迅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预算执行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逐项分析，从开展自评情况看，全年预算数为 1360.4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360.46 万元，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达到预期指标。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5.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依法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 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10.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11. 负责全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2. 依法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3. 组织进行全院检察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
14. 管理全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5.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我院按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通知,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等6个内设机构。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实有人数90人。2023年末部门资产总额2400.21万元、负债总额14.14万元、净资产总额2386.07万元。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

乐业。

2.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3.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强基础、补短板、健机制、增活力，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努力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新神木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3.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强基础、补短板、健机制、增活力，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努力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新神木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0.4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 1360.46 万元，支出 1360.46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人员经费 985.13 万元，公用经费 156.08 万元，专项经费 219.25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 指标名称：保障人数，年度指标值： ≥ 40 人，实际完成值：43 人，分值：10，得分：10。

2) 受理民行政案件，年度指标值： ≥ 100 件，实际完成值：118 件，分值：5，得分：5。

3) 指标名称：受理批捕起诉案件，年度指标值： ≥ 1300 件，实际完成值：1623 件，分值：5，得分：5。

2. 质量指标

1) 指标名称：案件执行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95%，分值：5，得分：5。

3. 时效指标

1) 指标名称：案件受理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及时，分值：5，得分：5。

4. 成本指标

1) 指标名称: 费用支出标准, 年度指标值: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实际完成值 :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分值: 5, 得分: 5。

2) 指标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年度指标值: 只减不增, 实际完成值 : 下降 , 分值: 5, 得分: 5。

3) 指标名称: 公用经费支出, 年度指标值: 缩减 15%, 实际完成值 : 缩减 15%, 分值: 5, 得分: 5。

4) 指标名称: 非刚性项目支出, 年度指标值: 压减 20 % 以上, 实际完成值 : 压减 20 % 以上, 分值: 5, 得分: 5。

(二) 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1) 指标名称: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年度指标值: 显著提高, 实际完成值 : 显著提高, 分值: 10.00, 得分: 10.00。

2) 指标名称: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年度指标值: 有效促进, 实际完成值 : 有效促进, 分值: 10.00, 得分: 10.00。

3) 指标名称: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年度指标值: 显著改善, 实际完成值 : 显著改善, 分值: 10.00, 得分: 10.00。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指标名称: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geq 96\%$, 实际完成值 : 98%, 分值: 3.00, 得分: 3.00。

2) 指标名称: 人民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geq 96\%$, 实际完成

值：98%，分值：4.00，得分：4.00。

3) 指标名称：政风行风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6\%$ ，实际完成值：98%，分值：3.00，得分：3.0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2023 年省级绩效考核奖金 68.58 万元，支出 68.58 万元，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0、自评等级有优。通过绩效考核树立标杆，提升检察人员工作积极性、自主性，提升检察院办案质量、效率。提升队伍建设，提高检察院整体管理水平；更好地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提升人民满意度。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按时完成，但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细化。预算编制与当年工作任务相比还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因单位政法专项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日常公用经费不足。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继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单位上年支出情况以及

本年工作任务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固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这次绩效自评，我院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督促各项目负责人增强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对绩效评价较差的项目在资金安排上进行调减。